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國家元首：Abdelaziz Bouteflika

行政首長：Abdelmalek Sellal (九月由 Ahmed Ouyahiya 接任)

當局仍然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集會自由進行壓制，驅散遊行及騷擾維權人士。在法律及實際上，婦女仍受到歧視。九十年代期間，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對被拘留者進行酷刑及其他不良待遇的犯罪者在隨後數年仍得以無罪釋放。

武裝組織進行致命攻擊。據知最少有一百五十三人被判處死刑，但並沒有死刑執行。

背景

這年見證了工會成員及其他反失業、貧窮及貪污的抗議和遊行。警方驅散遊行外，也以阻礙通道或拘捕抗議者來阻撓遊行進行。

阿爾及利亞的人權紀錄評核在五月的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中進行。政府並沒有提出建議去廢除 1 九九二年至二〇一一年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期間所制定的法律，放寬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集會自由的壓制，也沒有建議去確認九十年代期間被強制消失的受害者家屬瞭解真相的權利。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於九月到訪阿爾及利亞，並與當局洽談一直要求讓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組到訪該國的事宜。

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實施的有關資訊及社團的新法例限制了傳媒報導與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及阿爾及利亞經濟利益的相關內容，並加強對非政府組織(NGO)的控制，授權當局可暫停或取締非政府組織(NGO)的營運，以及拒絕對其註冊或資助。在刑法下，記者會因誹謗而被起訴。

Manseur Si Mohamed，一名於 *La Nouvelle République* 報章工作的記者於六月因報導一名國家官員沒有執行司法判決，被控以作出誹謗性言論而遭罰款及判處監禁兩個月。該名官員仍然逍遙法外，等候上訴。

十月，當局拒絕全國反貪污協會(ANLC)的註冊申請，但無作出原因解釋。

集會自由

儘管緊急狀態在二〇一一年解除，根據二〇〇一年的法令，當局仍然繼續禁止在阿爾及爾進行遊行。不論在任何地方，警方以阻礙通道、拘捕抗議者或以武力及威嚇方式驅逐抗議者，以圖阻撓遊行。

四月廿四日，據報導，司法書記參與靜坐抗議他們的工作條件而被警方毆打和拘捕。

維權人士

當局仍然繼續對維權人士進行騷擾，包括通過法院提出訴訟。

Abdelkader Kherba 分別是阿爾及利亞保衛人權聯盟(LADDH)及保衛失業人員權利國家委員會(CNDDC)的成員之一。五月，他因加入司法書記的靜坐抗議並進行拍攝而被法院以「直接煽動一次集會」判處有罪，被判罰款及緩刑一年。他在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日曾被拘留。八月，他因企圖拍攝在 Médéa 市 Ksar El Boukhari 發生的反停水遊行而再一次被拘捕、扣留及起訴。他以侮辱官方人員及對官方人員使用暴力而被檢控，九月十一日，他才被判無罪釋放。

Yacine Zaïd 是一名工會活躍人士兼阿爾及利亞保衛人權聯盟分支的總裁，他於十月被拘捕並遭警方毆打。他以「暴力對待國家機構」被判緩刑半年及罰款。儘管有醫學證據證明他曾被毆打，可是法院卻忽視他被警察毆打的指控。

Yacine Zaïd 及另外三名曾參與在法院外靜坐抗議的維權人士被控以「煽動非武裝集會」而遭拘捕，此罪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九月廿五日，法院宣布不會審理他們，但是指控則延後至年末才判決。

反恐及安全

包括阿爾蓋達組織(AQIM)在內的武裝組織，發動轟炸及其他攻擊，主要是針對軍事目標。當局只報告指有武裝組織成員被警方槍殺，但沒有交待詳情，令人擔心當中已有人遭法外處決。據報導，至少有四名平民被炸彈或警方槍擊致死。該國的信息和安全部 (DRS) 在逮捕和拘留方面保留廣泛權力，包括可單獨監禁恐怖主義嫌疑人，及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

Abdelhakim Chenoui 和 Malik Medjnoun 因謀殺 Kabyle 歌手 LounèsMatoub 在二〇一一年被判入獄十二年，其後兩人分別在二〇一二年三月和五月獲釋。兩人從 1 九九九年開始被拘留，直到他們在二〇一一年的審訊。Abdelhakim Chenoui 說，他是被迫在認罪書上簽字的，Malik Medjnoun 也指控於 1 九九九年被警察拘留期間遭受酷刑對待。

無罪釋放過往侵犯人權者

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調查成千上萬的強迫失蹤和其他在九十年代的內部衝突期間侵犯人權的個案。在二〇〇六年起生效的《和平與國家和解憲章》(06-01) 賦予警方免受懲罰的權利，並將公眾批評警方行為列為刑事犯罪。強迫失蹤者的家屬往往被迫要求接受死亡證明書，才可獲取賠償，他們亦無從知悉失蹤親屬的訊息。那些不斷尋求真相和正義的人則遭受騷擾。

Mohamed Smaïn 是阿爾及利亞保衛人權聯盟 (LADDH) 駐埃利贊的前主席，他一直為失蹤者家屬討回真相和公道的倡導者，他在六月因沒有回應埃利贊檢察官的召見而被逮捕。召見是關於他早前批評當局在二〇〇一年移動埃利贊萬人坑的屍體而被判監禁二個月及罰款。二〇一一年，最高法院確定對其判刑。七月他獲總統以健康為理由頒布赦免，獲得釋放。

婦女權利

不論在法律和實際上，婦女仍然受到歧視。不過，隨著二〇一一年立法通過增加婦女在議會中的代表議席，婦女於五月的全國大選中贏得近三分之一的席位。

三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敦促政府改革《家庭法》，以給予婦女與男人在結婚、離婚、子女撫養權和繼承權上皆擁有平等的權利。委員會還敦促政府撤回阿爾及利亞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保留，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制定法律以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侵害，並解決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的性別不平等。

死刑

法院判處了至少一百五十三人死刑判決，當中大部份均被控以恐怖份子通緝犯，在缺席的情況下而被判刑。當局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但維持對死刑處決的暫緩執行。

十月廿五日，八人被控以綁架和謀殺罪成，分別被判處死刑後。當中至少有兩名被告聲稱他們在二〇一一年審前拘留期間曾遭受過酷刑對待。